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

——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的全面回顾

崔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國經濟植物志 卷之四

——經濟植物志編者組編

中國科學院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

—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的全面回顾

崔 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北京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新发展：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的全面回顾/崔敏著．—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4
ISBN 7—81011—796—3

I. 中… II. 崔…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5183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金鑫达彩色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5 印张 283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5000 册

定价：20.00 元

序

今年春节，崔敏同志来电话向我问候，同时告知：他正在撰写一部全面系统地回顾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情况的专著。这自然是一件大好事，我表示赞赏和支持。随后，他即将已经打印出的初稿送请我审阅，并要我为这本书写一篇短序，遂欣然应允。

最近，在我国法制建设上有两件大事颇为引人注目：一是国家主席江泽民在出席法制讲座后发表讲话，强调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二是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颁布，在国内外引起广泛的关注。这两件事，看似偶然的巧合，实则有内在的联系。它表明：我国将步入依法治国的轨道，在刑事司法方面，将更加侧重于加强制约与保障人权，进一步体现出诉讼的民主性和公正性。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标志着中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新的一个重要发展。

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如果从1993年正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议事日程起算，历时三年。如果从1991年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第一次座谈会起算，则修改立法的研讨已经进行了五年多。在这五年中，全国人大法工委与公、检、法、司各部门的同志和诉讼法学界的诸多同仁，为修改立法献计献策，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和建议，其中自然会有一些不同的见解，由此而展开了热烈的争鸣。但总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使修改立法能够更加科学与完善。

就法律的制定和修改而言，有争论本身就是一件大好事。只有开展广泛的争鸣，才能把各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都摆出来，把各种不同的意见和方案都亮出来，唯其如此，才能使立法机关从各种意见的比较中发现最有价值的真知灼见，也才能使最后通过

11338 62

的法律更为严谨、科学，更加符合实际。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立法机关正是采取了这种态度：欢迎争论，提倡交锋，然后把各种意见都研究清楚，最终使这次修改立法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崔敏同志积极参与了这次修改立法的研讨活动，并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发表了许多颇有见地的意见。据我所知，近几年来，他在各种法制报刊上陆续发表了论述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论文近 20 篇，他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多数已被修改立法所采纳。例如，他建议适当调整逮捕与拘留的条件，同时取消收容审查；他认为免于起诉弊多利少，建议予以废除；他主张对刑事审判方式进行改革，增强诉讼的对抗性，理顺控、辩、审三方的诉讼法律关系；他主张律师提前介入诉讼，保障辩护权得到充分的行使，等等。当然，修改立法并非仅仅采纳了部分学者的意见，它是吸取各方面意见之精华，集众人智慧的结晶。但是，无可否认，学者们的意见对于推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确实起了催化剂的作用。在诸多学者的贡献中，也凝聚着本书作者的心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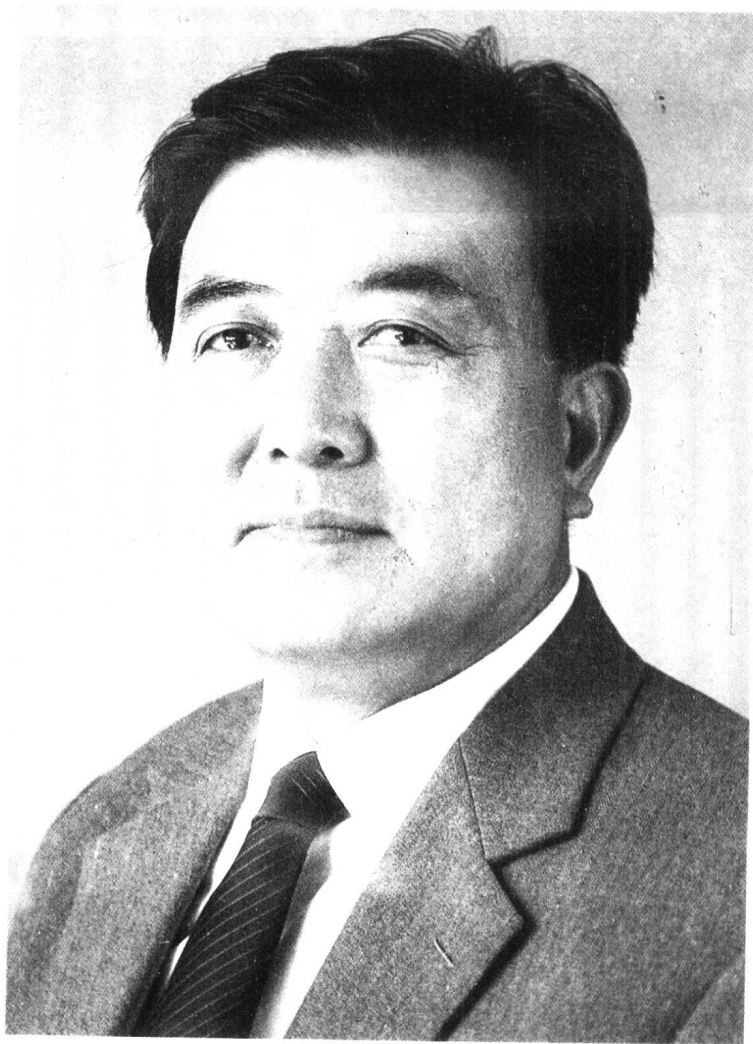
崔敏同志平时留意收集和研讨中提出的各式各样的意见和建议，继而将其归纳整理，写成这样一部对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进行全面回顾的专著，确实难能而可贵。这部专著的出版，不仅为我们留下了颇为珍贵的历史资料，而且对刑事诉讼法学今后的进一步深入研究，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思想养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顺利通过，使修改立法的研讨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但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领域是无限宽广的，可谓任重而道远，愿同行学者继续努力，出现更多的优秀成果。

陈光中

1996年3月26日

谨以此书献给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尽心竭力的全国人大法工委与公、检、法、司各部门的朋友们，献给以陈光中教授为首的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的诸位同仁！



崔敏



◁ 作者于出差途中,在飞机上校阅本书清样。

作者用电脑写作本书。



目 录

序论 五年论争 一朝议决	(1)
——中国法制建设的新的里程碑	
一、引 言	(2)
二、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简要回顾	(4)
三、为什么要修改刑事诉讼法	(8)
四、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的大致经过	(9)
本论 集思广益 众志成城	(15)
——刑事诉讼法修改研讨的方方面面	
第一题 明确修改方向 确定总体思路	(17)
一、关于修改立法的指导思想	(17)
二、关于修改立法的总体思路	(25)
三、关于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条的修改	(26)
第二题 增补基本原则 理顺法律关系	(30)
一、建议将原则与制度分开，一条规定一项基本 原则	(31)
二、建议增补司法独立原则	(33)
三、建议对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增补修改	(35)

四、建议对“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原则增补修改	(41)
五、建议增加无罪推定原则	(43)
六、建议增补言词直接原则	(46)
第三题 调整管辖范围 依法各司其职	(49)
一、关于自诉案件范围的调整	(50)
二、关于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范围的调整	(54)
三、关于级别管辖的调整	(59)
四、有关地域管辖是否需要补充	(62)
五、有关专门管辖是否需要增补	(63)
第四题 健全辩护制度 律师提前介入	(65)
一、辩护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诉讼职能	(65)
二、我国辩护制度的曲折历程	(67)
三、有关辩护制度的立法和现实中存在的问题	(70)
四、对完善辩护制度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71)
五、对辩护人诉讼权利的斟酌	(76)
六、修改立法对辩护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79)
第五题 完善强制措施 取消收审制度	(83)
一、关于“收审”制度存废之争	(84)
二、关于逮捕条件的斟酌与修改	(96)
三、关于拘留条件和时限的相应修改	(100)
四、关于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修改与完善	(103)
五、第五题结束语	(108)

第六题 坚持互相制约 废除免于起诉	(109)
一、免于起诉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109)
二、免于起诉的好处和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2)
三、对免于起诉存废的争鸣和探讨	(114)
四、本书作者对免于起诉制度的认识	(122)
五、众多学者为保留和“完善”免诉制度献计 献策	(128)
六、立法机关试图“完善”免于起诉制度的努 力	(132)
七、高层协调决定取消免于起诉	(135)
八、修改立法的最后表述	(136)
第七题 改革审判方式 废止先定后审	(138)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原来规定的审判程序概述 ..	(138)
二、原来的刑事审判方式的利与弊	(141)
三、人民法院进行庭审方式改革试点的经验	(146)
四、对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反对意见	(153)
五、本书作者的观点	(159)
六、修改立法对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	(166)
第八题 增加特殊程序 完善诉讼结构	(170)
一、关于增设简易程序的探讨	(170)
二、关于增设未成年人诉讼程序的探讨	(174)
三、关于增设法人犯罪案件审判程序的探讨	(177)
四、关于增设涉外案件特殊程序的探讨	(181)
五、关于增设刑事司法协助程序的探讨	(184)

六、关于增设强制性医疗程序的探讨	(186)
七、修改立法的最后抉择	(188)
第九题 其他多项修改 力求科学完备	(190)
一、加强对于被害人的法律保护	(190)
二、对受刑事追诉者的称谓作了调整	(195)
三、增加规定诉讼代理人	(198)
四、在证据种类中增加规定“视听资料”	(200)
五、关于执行程序的增补调整	(201)
六、增加规定“附则”	(206)
第十题 废除“9. 2 决定” 适用正常程序	(208)
一、“9. 2 决定”的内容	(208)
二、“9. 2 决定”的主要问题	(209)
三、前苏联 30 年代的类似立法	(210)
四、重温毛泽东同志关于慎杀的论断	(211)
五、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	(214)
六、修改立法的最后决断	(215)
第十一题 诉讼理论探讨 继续深入钻研	(216)
一、关于非法获取的证据的效力问题	(216)
二、关于无罪推定原则	(226)
三、关于死刑复核程序	(240)
结论 依法治国 长治久安	(252)
——关于改善执法环境的若干思考	
一、更新思想观念，坚持依法治国	(254)

二、认真学好新法，作好实施准备	(259)
三、保持法律稳定，维护法律尊严	(26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	(267)
本书作者发表的论述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论文目录	(354)
主要参考书目	(356)
后记	(358)

081210

序论

五年论争 一朝议决

——中国法制建设的新的里程碑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江泽民已于1996年3月17日签署第64号主席令正式公布，定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保持了原来的体例和原有的框架、结构，但在一系列重要问题上作了重大的修改。据统计，对原条文的修改，共有143处，删除了2条，增加了63条，修改了70条。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只有164条，现增加为225条。如果我们将新旧条文仔细加以比较，就会发现，不仅是量的增加，而且有了质的飞跃。

这次修改立法，贯彻了“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加强制约，保障人权”的精神，充分听取了司法实际部门的专家和众多学者的意见，经过了广泛深入的论证，瞻前顾后，集思广益，力求科学合理并便于操作，使我国的诉讼法制进一步健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重新颁布，标志着中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又迈出了新的重要一步。

本书作者有幸参加了这次修改立法研讨的全过程，与各部门、各方面的诸多朋友和诉讼法学界的同仁有过广泛的接触与磋商，深感这次修改立法的巨大成就确属来之不易。这次修改研讨，如

果从1993年正式列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议事日程起算，经历了三年，如果从1991年1月召开的第一次座谈会起算，则已经历时五年，期间颇多周折。研讨中涉及到一系列重要的诉讼理论问题，也涉及到公安司法机关的实际操作问题，还涉及立法技巧和文字表述方面的问题，常常颇费思虑。本人能有机会参加这样的研讨，是一个不断学习和深入研究的过程，自感受益匪浅。更为欣慰的是，本人对修改立法提出的若干建议，多数均已被采纳而吸收入律。如今在修改立法大功告成之际，愿以真实的笔触，将修改研讨中了解到的各方面的意见和见解，作一番全面的回顾，并与读者朋友们共享喜悦与欢乐。

一、引言

自从新中国成立以来，迄今为止，还从来没有一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象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这样，引起社会各界，特别是公、检、法、司各个职能部门如此广泛的关注和如此激烈的争鸣。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了人们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有了明显的增强。

先哲马克思早有名言：“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他还指出：程序法不仅是法律的生命形式，而且“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用以惩罚犯罪的基本程序法，它在一国的法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刑事诉讼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又是一部重要的人权保障法，因而更引起人们特殊的关注。衡量一个国家民主与法制的发展程度，不仅要看其宪法规定的民主制度是否科学完备，更重要也是更为现实的，就是要看它的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讼制度以及实际的司法状况究竟如何。这是因为：诉讼，是解决矛盾的最终的也是最高的办法。人们正是从诉讼的结果中看他是否能够得到公正。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尽管没有全面大改，但却实实在在地解决了若干突出的问题，在国内国外都会引起巨大的反响。

过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曾经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观念，即：不少同志认为刑事诉讼法似乎并不重要，不过是一种“软性约束”。尤其是司法实际部门的同志，普遍存在着“重刑法，轻刑诉”的思想，甚至认为刑事诉讼法可有可无，只要对案件的实体问题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即使违反了诉讼程序，也没有什么关系。

然而，在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的研讨中，却一扫过去的旧观念，各部门、各单位、各地区、各院校的大批同志，几乎是不约而同地踊跃参加了这场空前热烈的大讨论，纷纷发表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真可谓见仁见智，畅所欲言。有时因观点对立，互不相让，甚至争得面红耳赤。可见，大家不再认为刑事诉讼法是一部不重要的法律，而认识到了它的极端重要性。要改，就要把它改得更好。唯其如此，才使方方面面的问题越摆越透，情况愈来愈明，因而对于修改的方向和具体的修改方案也就日益清晰地显现了出来。

这次修改立法的过程，本身就是充分发扬民主的生动体现：先是学术界的酝酿，继而提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进而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最后经过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归纳整理，集中多数人的正确意见，再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两次审议，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完成了整个修改程序。

对于修改后正式颁布的新的刑事诉讼法，绝大多数同志都认为它确实有了巨大的进步，它不仅对于改善当前的执法状况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对于促进今后的法制建设，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